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函

機關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02-2 號
電 話：03-8226054 傳真：03-8233472
連 絡 人：吳桂蘭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花建師室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為因應花蓮縣政府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非必要接觸，即日起調整本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等審查作業時間不變，惟送件單位無須派員前來說明，由審查建築師逕行書面審查。
- 三、竣工查驗改為動態影像及相片查驗，暫不辦理現場查勘作業，由申請人檢附現場動態影像(須完整而清楚交代申請範圍與竣勘項目及違建部分)及竣工照片供審查人員審勘，並由設計人及室內裝修施工業錄製光碟具結附卷辦理。
- 四、補正案件應就書面審查意見檢附補正說明書。
- 五、送件審查相關事宜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調整，請逕洽本會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章正琛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0. 05. 28
文	北師字第 2133 號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 102-2 號
電 話：03-8226054 傳真：03-8233472
連 絡 人：吳桂蘭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花建師室字第 0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為因應花蓮縣政府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非必要接觸，即日起調整本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方式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- 二、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等審查作業時間不變，惟送件單位無須派員前來說明，由審查建築師逕行書面審查。
- 三、竣工查驗改為動態影像及相片查驗，暫不辦理現場查勘作業，由申請人檢附現場動態影像(須完整而清楚交代申請範圍與竣勘項目及違建部分)及竣工照片供審查人員審勘，並由設計人及室內裝修施工業錄製光碟具結附卷辦理。
- 四、補正案件應就書面審查意見檢附補正說明書。
- 五、送件審查相關事宜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調整，請逕洽本會會務人員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章正琛

